

船用燃油品質——租船人只能受制于燃料供應商嗎？

隨著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繼續對今年第一季度供應的、被發現含有有害氯化烴的高硫燃料油展開調查，我們的作者再次審視了定期租船人相對於船東的立場與租船人在燃料銷售合同下追償機會之間的失衡問題。



租船人提供符合租船合同型號燃油的義務

定期租船人向船舶供應燃油需要確保燃油符合租船合同載明的約定型號。這可能包括提供符合用途並適用於相關主、輔機的燃油的一般義務。租船合同可能還規定，燃料應達到特定型號或等級，最常見的是 ISO:8217 標準。該標準有多個版本，合同可能會提及特定版本或者燃油供應時的最新版本。最新的版本是 2017 版，已到期審核。ISO:8217 標準的各個版本都包括第 5 條“兜底”條款，規定船用燃料不得含有任何濃度足以危害人體、危及船舶安全或對機械性能有不良影響的物質。鑒於需檢測的指標可能不包括燃料不應含有的物質，因此第 5 條是必要的。比如最近在新加坡高硫燃料油中發現的氯化烴就屬於這種情況。該化合物是通過加強型檢測——GC-MS（氣相色譜-質譜儀）才被發現。

這一兜底條款規定意味著，即使租船人供應的燃料經檢測符合 ISO:8217 表 1 餾分油或表 2 渣油的要求，如果燃料含有可能會導致燃料不適合使用或使用不安全的物質，燃料仍然可以被拒絕使用。由此，船東享有寬泛的權力拒絕使用燃料並要求更換。船東還可以要求賠償因違約遭受的損失，例如清洗甚至是更換可能受損船舶部件/機器的費用，這些費用可能會非常高昂。

但是，對於損壞是由燃料導致，還是由之前就存在的問題導致，比如船東未能做好機器保養而導致，常常會存在爭議。如果船東明知燃料不合格仍選擇使用，可能會被認為放棄了提出索賠的權利（當然除非船東保留了權利和/或從租船人獲取了適當措辭的保函）。燃料品質爭議可能耗時傷財，最好的解決方法常常是船東和租船人聽取專家意見，並一起尋求解決辦法。

買方小心——燃料銷售合同中的常見限制性規定

賣方的條款常常包含賣方責任固定限額條款（通常限額較低），針對某些損失類型的除外條款（如時間損失、利潤損失或間接損失），以及較短的買方索賠時限條款。合同還可能包括法律選擇和管轄權條款。租船合同中選擇的最常見的法律和管轄權條款是英國法和倫敦（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仲裁條款。但是，燃料供應合同往往適用燃料供應地法律和管轄權。全球化供應商經常選擇美國法律和管轄權，因為供應燃料即對受油船舶享有海事優先權。在許多情況下，對合同中特定限制性條款的效力有異議的，只能在規定的法律和司法管轄區內提出。

索賠通知時限可能短到難以取得檢測結果並及時通知燃料供應商。當燃料因為含有標準檢測不涉及的某種物質而變得不適用時，這一問題就會被放大。在這種情況下，通常只有在使用燃料時才會發現污染問題。舉例而言，2022 年第一季度在新加坡加注的高硫燃料油中發現的氯化有機化合物（COC）就是在船舶開始使用燃料並經歷停電、失去動力、排氣溫度高以及燃料系統中的油泥過多時才發現的。發現問題時，可能已超出了燃料銷售合同中規定的向賣方發出索賠通知的較短時限。

因此，雖然船東有權要求租船人清除有害燃料，但租船人作為買方可能已超過了向賣方提出品質索賠的時限。在某些案件中，法院可能會無視苛刻的時限規定，但這場官司可能很難打。

證實索賠

雖然合同有單方面的限制規定，但對於燃料含有影響船舶營運的污染物的情況，信譽良好的燃油供應商可能會承擔燃料更換責任，前提是租船人或船東有關於該等污染物的高級檢測結果的證據。這並不意味著供應商會放棄合同中針對時間損失和其它間接損失的限制規定。但是，視不同的司法管轄區而定，有可能可以對該等限制規定提出異議。無論如何，建議買方認真審核燃料條款和條件，如有可能，就索賠通知時限及責任限額等關鍵問題進行協商，以使相關規定更加符合實際。也許這只有在買方能夠與燃料供應商建立關係時才可能實現，因為燃料供應商往往會堅持按照他們的標準條

款和條件訂立合同。儘管合同條款的談判有難度，但明智的做法是事先審核條款，並且與同意更換不合格燃料且不設賠償限額的、信譽良好的供應商訂立合同。

結論

船東常在其租船合同中規定，如果燃料含有使其不適合用於船舶發動機的雜質，則即便該雜質在最初的標準檢測中未被發現，也可以拒絕使用該燃料。有的燃料雖然不合格但仍可以使用，則雙方可以協商該燃料的使用條款。在這種情況下，建議船東諮詢燃料專家的意見，並要求租船人保障船東免受不可預見的損失。從租船人的角度來看，如果供應給他們的燃料不合格，其對供應商的追償可能受到索賠時限較短及索賠限額較低等限制。如果使用新燃料時發動機出現問題，並且有跡象表明問題出在燃料上，對於船東和租船人而言重要的是儘快對燃料進行強化檢測。幸運的是，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MPA）快速查明了高硫燃油中污染物的來源，自3月31日以後沒有再收到關於燃料由今右航立今景 COC 的報告。

其它資源

[受污染燃料：保護買家](#)



作者：**Kunbi Sowunmi**

Gard 紐約公司，高級理賠顧問兼律師



作者: **Marie Kelly**
Gard 倫敦公司, 抗辯險理賠副總裁



作者: **Siddharth Mahajan**
Gard 新加坡公司, 高級防損主管